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96號

上訴人 陳宣宏

送達代收人 段瑋玲 住○○市○區○  
○路○000號0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淵律師

被上訴人 游家富

陳三明

訴訟代理人 許煜婕律師(民國112年2月17日解除委任)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

被上訴人 溫彭瑞清

陳見宏

陳建鋌(原姓名陳俊榮，即陳永田之承受訴訟人)

李森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合夥清算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建鋌為陳永田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

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；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73號裁定要旨、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；姜世明著民事訴訟法註釋書(二)(2014年1月一版)第110-111頁；呂太郎著民事訴訟法(2025年9月六版)第316-317頁參照〉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陳永田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長男陳建鋌、長女陳瑞綺，惟陳瑞綺前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明拋棄繼承(案號：111年度司繼字第1267號)，是陳建鋌為其唯一繼承人，此情有相關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查詢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三第81-91頁)。本件上訴人固曾聲明由陳建鋌承受訴訟(見本院卷三第77-79頁)，惟陳建鋌迄仍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仍應由本院裁定命陳建鋌為陳永田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廖純卿

法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蔡皓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